臺南市105年度「我家藥健康」學習單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5年度「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計畫

(二)臺南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教師與藥師合作，共同創作「我家藥健康」學習單，以增進師生與家長正確用藥知能。

(二)提升正確安全用藥的生活技能，並能將正確觀念延伸至家庭。

(三)鼓勵學校結合社區資源，針對家中常見的用藥迷思及錯誤用藥行為，發展推動「我家藥健康」學習單設計與教學活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小

(四)協辦單位：正確用藥南區資源中心~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藥師公會、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

四、參加對象：

（一）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主任、組長、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護理師等教育人員。

（二）可個人或團隊報名（團隊以服務同校，2人以內為限)。

五、比賽規則：

（一）以「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為主軸發揮（參考「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口語化教材，教材請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或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

（二）學習單設計以融入生活技能、親子共學為佳。

(三)作品規範：

稿件版面設定以A4規格直式橫書，不接受手寫稿，每件篇幅最多5頁為限。

六、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項目內容
1. 主題適切性	35 分	學習單內容符合學生正確用藥學習需求，融入生活技能與親子共學之應用。
2. 創新及組織表現	35 分	學習單設計呼應主題、多元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
3. 具體可行性	30 分	學生學習表現達成教學目標。

七、作品收件日期：

(一)收件日期: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截止。

(二)繳件明細：

1.學習單紙本 1 式 3 份，學生學習單作品紀錄 3-5 份。

2.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

3.學習單徵選【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 1 份。

4.參賽光碟 1 份：光碟上請註明參賽人員姓名與作品名稱（光碟應內含學習單 Word 檔及 Pdf 檔/學生學習單作品紀錄掃描檔/參賽報名表 Word 檔，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後續得獎與相關活動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

(三)入選作品擇優推薦參加全國決賽，由中心學校承辦人彙整寄送參與全國賽。

(四)收件地址：逕寄仁光國小總務處（學校地址：臺南市鹽水區舊營里 117 號），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我家藥健康學習單徵選**。如有疑問請撥(06)6523620#12 或網路電話：158040 詢問，聯絡人：吳錦梅主任。

八、獎勵辦法：

(一)視參選作品之數量及水準，總遴選獎項獎額如下（得不足額錄取）：

1.第一名：取 1 名，商品禮券 1,000 元。

2.第二名：取 2 名，商品禮券 800 元。

3.第三名：取 3 名，商品禮券 500 元。

4.佳作：取優良作品 4-6 名，商品禮券 300 元。

(二)評選結果公佈:105 年 10 月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九、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十、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的專家進行評審。

十一、活動注意事項

（一）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調整。

（二）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三）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作品需由參賽者本人創作且不曾參與其他活動之作品。參賽者應保證擁有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得獎者須提供並授權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重製及後續任何形式之應用。

（四）一件作品之參賽人數最多以 2 人為限。

（五）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六）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七）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八）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布之。

※ 附件

「我家藥健康」學習單徵選活動報名表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臺南市，學校：　　國小/國中/高中職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與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英譯：
	姓名：　　職稱：
	姓名英譯：
聯絡人資訊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本件作品所欲達成的**學習目的**(必填)	
本件作品**在學習上的運用方式**(必填)	
本件作品**所適用的對象**(必填)	國小/國中/高中職，年級：
本件作品頁數	
備註	※ 參賽繳交內容：1.學習單紙本 1 式 3 份、學生學習單作品紀錄 3-5 份 2.報名表紙本 1 份 3.授權書紙本 1 份 4.光碟 1 份，光碟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內含作品檔 Word 檔及 Pdf 檔、學生學習單作品紀錄掃描檔及報名表 Word 檔等相關資料）。 ※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我家藥健康」學習單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105年度「我家藥健康」學習單徵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甲方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